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姚宗秦

選任辯護人 王志超律師

陳泓霖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姚宗秦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延長貳月。

理由

- 一、上訴人即被告姚宗秦前經本院認為犯刑法第271條殺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等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執行羈押，並自114年2月11日起延長羈押，2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等情形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得羈押之，為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必要與否者，自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

01 認定，有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
02 先例可參。又羈押之目的，在於保全刑事追訴、審判及刑之
03 執行，或預防反覆實施同一犯罪，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
04 要，應由法院斟酌具體個案之偵查、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
05 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依職權裁量是否有非予
06 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或有以羈押防止
07 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必要之情形；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
08 院許可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
09 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10 三、茲本院於114年3月11日訊問被告後，依被告供述內容及卷內
11 相關證據資料，認被告就檢察官起訴所指涉犯刑法第271條
12 殺人、同法第247條第1項遺棄屍體、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3 第7條第4項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等罪嫌疑重大，其中殺人、
14 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等罪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15 重罪，且被告所犯殺人罪經原審判處無期徒刑，客觀上可徵
16 其因預期將受刑之執行，畏罪逃匿、規避之可能性已高；又
17 參以被告於案發後遺棄屍體之行為，堪認被告有迴避司法追
18 訴，逃避刑責之舉，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是認本
19 案仍存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羈押原因。本
20 院審酌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不僅侵害被害人之生命法益，對
21 社會治安亦危害重大，影響非輕，依本案訴訟進行程度，經
22 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
23 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其防禦權受限制程度，就其目的與手段
24 依比例原則權衡，為確保將來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
25 認現階段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尚無從以命被告具保、責
26 付、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手段替代羈押；易言之，對被告維
27 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且必要，而符合比例原則。準此，本院
28 認被告羈押之原因及其必要性均依然存在，非予羈押，顯難
29 進行審判或執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4月11日
30 起延長羈押2月。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03 法官 顧正德

04 法官 黎惠萍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楊筑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